

本表一式三份，通報單位、學務處(生健組)、總務處(園管組)各留存一份

## 國立體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職災事故通報表

事故通報人：		手機號碼：	
事故通報日期：		事故地點：	
事故發生時間		事故種類：	
是否有人員受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受傷人數_____人 是否動員救護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時_____分撥打電話，送_____醫院			
➤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如屬重大職災(教職員工死亡、罹災三人以上、罹災後即送醫並住院1日以上者)， <b>請各單位於事故發生2小時內通報</b>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知悉，該組應於8小時內電話通報桃園市勞動檢查處(333-3305)或網路通報，以符規定。 ➤ 如發生重大職災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			
罹災人員姓名	身分	單位	罹災情況
事故摘要(簡述作業內容、發生原因及經過)			
現場處理情形(緊急應變措施)			
承辦人	組長	系所主管	單位主管
校核稿	主任秘書	副校長	校長